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106 學年度

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試 題

類組：A15

科目名稱：民法總則

科目代碼：A1501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一、何謂意思表示的瑕疵？意思表示瑕疵的法律效果為何？請舉例並附理由詳加說明。(50分)

二、甲為離鄉赴外地求學之大學生，暑假返鄉前將其所有之自行車一輛委請宿舍室友乙保管使用，約定暑假結束開學後返還，請問：

(1) 若乙將該自行車出租予同學丙，並收取新台幣 300 元租金，甲於暑假期間得知後，可否打電話給丙撤銷租約，請求丙返還該自行車，並向乙請求該筆租金？(25分)

(2) 若暑假結束開學後甲並未返校，乙將該自行車以新台幣 1000 元出售予大一新生丁，甲返校後向丁要求返還該自行車，丁是否應返還？(25分)